

证券代码：834832

证券简称：络捷斯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2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5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7 亿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70 亿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2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业
C-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CH-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L-72	商务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CG-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L-72	商务服务业
C-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341.6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687.52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499.3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439.79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

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 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

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6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申利超，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婧。

项目合伙人：周溢，注册会计师，2012 年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12 年，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申利超，注册会计师，2006 年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从业年限 18 年，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婧，注册会计师，2019 年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4 年，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费按照业务的繁重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